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ᠮ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ᠢᠨ ᠰᠢᠨᠲᠤ ᠰᠢᠨᠲᠤ ᠰᠢᠨᠲᠤ ᠰᠢᠨᠲᠤ ᠰᠢᠨᠲᠤ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两项许可事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加快制定全盟“证照分离”改革配套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针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等事项，制定《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落实及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改革事项名称：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改革举措

办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四、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科学设定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活动。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问题，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抽查频次，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

做好与 12345 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时接收 12345 热线平台生态环境领域的全量数据；对微信、网络环保举报抽查督办，提高办理质量；重视集中重复投诉举报，及时化解社会风险环境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三)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失信违

法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五、主管部门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4S店、汽车维修店的废矿物油、家用镉镍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由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附件 2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落实及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改革事项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二、法律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三、改革举措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科学设定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活动。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问题，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抽查频次，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失信违法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书由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